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14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03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042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苏银最保字第SZ388728号），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9,000.00	20,9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苏州捷力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5,000.00	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主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20,213.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0.2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